联合国 S/RES/1703 (2006)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8 August 2006

第1703(2006)号决议

2006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514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，尤其是2005年4月28日第1599(2005)号、2006年5月12日第1677（2006）号和2006年6月20日第1690（2006）号决议，

注意到秘书长2006年8月8日的报告（S/2006/628）和秘书长2006年7月26日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（S/2006/580），

注意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2006年8月4日给秘书长的信（S/2006/620，附件）和东帝汶共和国总理2006年8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（S/2006/651，附件），

1.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（联东办事处）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8月25日；

2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06-47311 (C)